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的通知于 2013 年 12 月 7 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并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。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，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》，并对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 13 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，满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，同意其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内行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3 年 12 月 11 日